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主辦  
**2012 青少年草地滾球分齡賽**

**比賽規則**

- (一) 初賽之比賽時間，如有參賽者缺席，其他賽事可能會提前進行，所有參賽者必須按下表所列之時間向大會報到，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裁判查核。

日期	參賽組別	報到時間
7月8日 (星期日) (初賽)	C組 15-17歲組別	8:10am – 8:20am
	A組 8-11歲組別	11:30am – 11:40am
	B組 12-14歲組別	2:30pm – 2:40pm
7月15日 (星期日) (複賽)	D組 18-25歲組別及所有晉級球員	9:30am – 9:40am

- (二) 所有遲到的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初賽及複賽階段: 三球二人賽，每場作賽六局為限。
- (四) 所有賽事勝方得2分，賽和各得1分。每組以總得分、總得失球差、總得球數及最少失球數排名次。各組別（D組除外）將分別產生四隊晉級球隊。

<b>A 組 8-11歲組別</b>	<b>B 組 12-14歲組別</b>
共11隊分為3組， 每組首名及最佳第二名將晉級複賽。	共15隊分為3組， 每組首名及最佳第二名將晉級複賽。
<b>C 組 15-17歲組別</b>	<b>D 組 18-25歲組別</b>
共16隊分為4組， 每組首名將晉級複賽。	共7隊直接晉級複賽

如同組兩隊球員成績相同，則以雙方對賽時的勝方出線。如仍不能作出決定，則以擲毫決定出線者。

- (五) 比賽不設試局。
- (六) 任何球員若將目標球打出界外，對手將於該局獲加 2 得球。
- (七) 比賽期間，先鋒球員不可前往觀看球局。主球手發出第二個滾球後可以前往觀看球局。
- (八) 同一隊伍球員必須穿著相同及以白色為主色之隊服及無蹠平底運動鞋 (技巧鞋亦可)。如發現參加者未有遵守有關條例，賽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更換衣著，方可繼續比賽。
- (九) 如比賽當日開賽前2小時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則自動取消，本會將另選日期作賽。
- (十) 裁判及工作人員由香港草地滾球總會派員擔任，以裁判之判決為最後決定。
- (十一) 除本章程所列規則外，其他賽例概依香港草地滾球總會賽事附例及世界草地滾球總會現行之比賽規則辦理。
- (十二)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隨時修改比賽規則及比賽安排，參加者不得異議。

查詢電話： 2504 8249 ( 潘先生 )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012 年 6 月 14 日